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324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324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4月6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暨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與所執行在建工程及其技術服務廠商，以紓解有關疑義，俾使執行順遂。

說明：

- 一、旨揭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同步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
- 二、機關依旨揭處理方式核定廠商申請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應於本會「公共雲端服務網-工程標案管理模組」各該工程之「變更經費期程」項下選取並填報辦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秘書處 112/04/13



1120068714

2023/04/12
17:28:25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